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社字〔2014〕321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 广东省实验动物许可证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和《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进行了评审。按照评审意见并经过综合评议，现将评审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获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（新领证）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华南农业大学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、SPF鸡〔隔离器〕，实验动物中心5楼300m²）；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实验动物中心4楼300m²；犬、猪，实验动物中心1楼300m²）

（二）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（番禺检测园区）

使用许可范围：普通环境（兔，质检楼5楼300m²）

二、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（换证）单位及许可适用范围

（一）东莞市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生产许可范围：配合维持饲料（犬维持饲料）

（二） 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使用许可范围：屏障环境（大鼠、小鼠，74m²）、普通环境（兔、豚鼠，70m²）

三、未通过实验动物许可证评审的单位

（一）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使用许可）

（二） 佛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使用许可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